

##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### 政府就張文光議員 2002 年 5 月 16 日的函件的回應

本文件旨在回應張文光議員在 2002 年 5 月 16 日致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函件（見立法會 CB(2)1986/01-02(01)號文件）。

1. 現時就政府官員如需要出任局長級或署長或處長級職位前，是否需要通過品格審查及健康審查。有關的審查程序詳情為何？由哪些部門或機構負責？結果將向誰匯報及如何處理？

政府的回應：請參閱 2002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2)2075/01-02(02)號文件。

2. 現時就品格審查及健康審查程序所需要填報的資料為何？請提供需要申報的表格式樣？

政府的回應：請參閱 2002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2)2075/01-02(02)號文件。